

郭巍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文件

洛龙教文〔2025〕274号

签发人：郭巍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采购的 报 告

区政府：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豫卫医〔2022〕16号）文件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进行健康体检。按照《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中招考试细则的通知》（洛教发展〔2023〕13号）文件要求，参加体育考试的全体考生需身体健康，由学校出具所有考生健康证明，杜绝考生带病进入考场；《细则》同时要求考生需在每年3月份完成体育考试报名工作。此项体检工作需抓紧时间进行，确保学生中招考试顺

利进行。每年的义务教育局阶段学生体检工作具体如下：

（一）支出来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按照支出标准和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支出标准：城市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每生每年 20 元（含常规项目和结核菌素试验），其他年级学生每生每年 10 元（常规项目：心、肺、肝、脾、视力、沙眼、结膜炎、牙齿、牙周、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身高、体重、血压）；农村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每生每年 18 元（含常规项目和结核菌素试验），其他年级学生每生每年 8 元（常规项目）。

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谷丙转氨酶（5 元）、胆红素（5 元），必要时检查乙肝表面抗原（5 元）。其他寄宿制学生必要时增加检查谷丙转氨酶（5 元）、胆红素（5 元）、乙肝表面抗原（5 元）。

（三）支出总额：该项目共计 90491 人，其中新一年级和新七年级非寄宿 13989 万人、寄宿 5368 人、其他年级 71134 人（教育科据实更新）。预计需要资金 115.216 万元。

现需启动我区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采购工作，请批示。

2025 年 12 月 9 日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制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财务类收文处理笺

区政府：1314	2025年12月10日
来文机关：区教育局	文号：洛龙教文〔2025〕274号
标题：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采购的报告	
内容摘要： 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采购，共计115.216万元。	
办公室分管主任拟办意见： 呈请张炜、王丽同志阅示。 王 12/12	
分管领导批示： 依规办理，请张炜 区长阅示。 张亚丽 12.11	区领导批示： 请依规办理！ 张炜 12/12
处理结果：	

